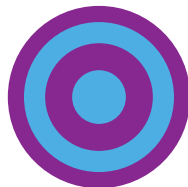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Century Limited與Popovic Investments Limited（「Popovic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豐域國際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7,478,973股普通股，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Popovic Investment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協議及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在其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署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以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就有關事宜進行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由本公司向Popovic Investments（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協議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